

附件 2

贵州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编制背景	1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	1
第二节 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	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8
第一节 市场监管现代化总体要求	8
第二节 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17
第一节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	17
第二节 进一步推动监管执法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9
第三节 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27
第四节 进一步推进三大建设工程，服务高质量发展	35
第四章 主要支撑和保障	42
第一节 完善基层能力体系，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43
第二节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提供现代化技术保障	45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应急处置体系，提供应急宣传保障	47
第五章 组织实施	48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48
第二节 统筹规划衔接	49
第三节 强化督查考核	50

统一高效有序安全的市场环境，是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实现高质量发展重要的动力支撑，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客观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为推进我省市场监管理念、体制机制和能力手段现代化，努力与全国同步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营造统一高效有序安全的市场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编制该规划。

第一章 编制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安排，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聚焦全省发展大局，聚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以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建设为重点，着力抓改革、优服务、强监管、提质量、促创造、保安全，全省市场秩序稳中向好，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市场安全事件。

一、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不断优化

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制、简

化住所登记、名称自主申报、简易注销等改革措施有效落地。87%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或取消，全面清理企业设立后经营许可事项，省市县三级均已公布本级《企业设立后经营许可目录》。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对 100 项审批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实现“三十四证合一”登记，涉企事项大幅压缩；外资企业设立实现商务备案与登记注册“一口办理”。纳入“全省通办、一次办成”事项 75 项，纳入“一窗通办”改革事项 124 项。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网通办”，企业开办时间持续巩固在 3 天以内，较国家规定时间少 1 天。全省市场主体发展到 346.76 万户，年均增长 12.67%，全国位次由第 19 位前移到第 16 位，居西部第 5 位；其中企业 84.49 万户，较“十二五”末增加 45.84 万户。工业产品许可证由 60 类压减至 10 类，对 31 种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将 27 种产品转为企业自我声明，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由 60 天缩短为 5 天。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承诺时限低于 10 天，较国家规定压缩时限少 12 天。开展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许可时限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深入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成一次性进口药品申请审查 95 件，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准文号涉及 35 个。

二、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逐步建立

全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作法，实现省市县三级政府及其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清理存量政策措施 76560 件、审查

增量政策措施 31439 件。价格监督检查、乱收费治理和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开展。形成源头综合治理管控及防范打击传销规范直销格局。组织实施农资、旅游、殡葬、银行、物流、医疗等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实施经济制裁 3.5 亿余元。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2826 件，价格执法责令清退、罚没款共计 3.5 亿元。查获传销案件 685 件，罚没款 14.72 亿元；捣毁传销窝点 1.45 万个，教育遣返涉传人员 9.82 万人，全省 97 个县（市、区、开发区）被命名为“无传销县（市、区）”。

三、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得到巩固

在全国优先建立了贵州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成全省“五条热线”整合，建成全省 12315 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建立消费投诉“绿色通道”，督促经营者建立首问负责、先行赔付等机制，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消费品市场监督抽查和执法检查力度不断加大。“十三五”期间，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70 余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1 亿元。工业产品生产领域抽查产品 1.3 万批次，平均合格率为 94.4%，流通领域抽查商品 1.23 万批次，不合格发现率 25.5%。食品抽检 35.57 万批次，抽检合格率 98.4%。药品抽检合格率 98.73%，医疗器械抽验平均合格率 99.36%，化妆品抽检合格率 97.78%。全省查处日用消费品市场各类违法案件 1.54 万件，涉案金额 26393 万元。查处各类食

品流通案件 1.15 万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72 件。办理酒类案件 575 件，移交公安机关侦查 30 件，查处涉嫌侵权假冒酒 17.99 万瓶。

四、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质量强省战略，六大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基础建设得到强化，成功举办三届质量发展大会，省政府连续 5 年对市级政府开展质量工作考核。2019 年国家质量工作考核中，我省获得 B 级考核等次，位居西部第一方阵，其中质量政策与监管环境、工程质量两项指标处于西部领先水平。“十三五”期间，主导制定 3 项国际标准，参与制定 226 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团体标准 270 项，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贵州大数据）建设，成立了 14 个大数据领域专业委员会，发布 23 项大数据领域省级地方标准。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32 个（国家级 74 个），建设服务标准化试点 56 个（国家级 31 个）。新建成国家卫星导航产品、国家绿色建材、国家分接开关产品等 6 个国检中心，全省已建成国检中心达 10 个。组建完成 1 个省级和 9 个市（州）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组建完成 1 个省级、9 个市（州）级和 4 个县（区）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成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贵州应用中心，建成白酒、医药制药、大数据信息安全等 3 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 1289 项，较“十二五”末增加 223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达到 22 项，较“十二五”末增加 15

项，民生计量监管成效明显，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82.5%，较“十二五”末提升 30.8%。批准筹建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 20 个，获批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全省共获得各类认证证书 16753 张，证书数比 2015 年末增长近一倍，全省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达到 15 家，位列全国第一位。全省共有 459 个生产组织获得 1334 张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數位列全国第四位。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创新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和“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年度贵州省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状况白皮书，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知识产权运用创造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有效专利 9416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2558 件，全省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3.47 件，超额完成省“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中“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任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5.14 亿元，较“十二五”末增长超一倍。有效注册商标 26.69 万件。全省地理标志累计 386 个，15 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纳入第二批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清单。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点，建成涵盖 106 个国家（地区或组织）专利文献的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450 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培育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41 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90 家。获批成为全国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省份，专利代理机构

数量达 27 家，1 家机构跻身全国专利代理百强榜行列。

五、市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深入

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完成，有效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新型体系基本构建，综合监管效应初步显现。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设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108 支，567 个乡镇挂牌设立市场监管派出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计划任务实现清单式管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初步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监管平台录入抽查事项清单 89903 条，检查对象 311.72 万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归集 45 个部门涉企信息 4100 万余条，部门和地区涉企信息归集覆盖率 85%。市场监管热线“五线合一”完成，实现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一号对外”。推进完善“明厨亮灶+信息化”建设、食品流通监管基础数据库建设，实施风险分级和信息化管理。开展贵州药监综合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全社会共同监督治理的药品监管体系。建成贵州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特种设备隐患率从 2016 年的 6.88% 下降到 2020 年的 2.74%。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五个一”建设，整治全省电商未依法公示相关信息工作稳步推进。推广应用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一网办理计量器具检定 26353 台。建成广告监测平台，监测覆盖全省传统媒体电视频道、广播频率和报刊 177 个，以及全省 7 万 3 千余家门户网站。

第二节 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目标交汇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两步走”的开局期。“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挑战和压力更多，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微观活力还没有充分迸发，创新能力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国民经济国内大循环活力日益强劲，但内部循环效率还不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在支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但供给质量和消费环境尚未完全适应消费升级的要求，消费安全保障相较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我省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市场治理还有弱项，市场秩序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是新时期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方向，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是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经济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十三五”时期，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组整合完成和取得的工作成绩，为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奠定了良好基础。“十四五”时期，要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全面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加快建立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适应的高水平市场监管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

用，营造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发挥市场的力量，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市场监管现代化总体要求

根据《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一二三四”工作思路，深刻把握我省市场基本特征和复杂变化，深入研究市场监管内在规律，以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以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以标准规则国际国内对接作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点领域，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职责，以系统性监管作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的基本要求，不断优化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着力推进我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在助力乡村振兴、畅通市场准入、维护市场秩序、服务高质量发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及对市场监管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人民为中心，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牵引，以创新和完善服务发展、强化监管、防控风险的机制为突破口，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积极探索符合贵州省情、具有贵州特色的新时代市场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各方面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市场监管问题，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坚持服务发展。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新发展理念贯穿于市场监管全过程和各领域，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机遇，把更好发挥市场作用作为市场监管现代化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取向，全面开启市场监管现代化新征程，为维护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现代市场体系。

——坚持依法依规。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实行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全面建立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构建协同、高效、法治化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创新在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核心地位，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市场秩序新变化，秉持公平公正监管，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强化监管和优化服务一体推进，转变监管理念，改革监管体制，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

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空间信息等新技术，增加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新动能，突破体制机制性障碍，提高市场监管效率和市场运行效率。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守住市场安全底线，防范市场安全风险，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现代化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监管体系加快完善，“大数据+监管”的现代化手段革新大量运用，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消费者权益有效保护，监管效率明显提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营商环境、竞争环境、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质量强省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有力服务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

——现代化监管理念牢固树立。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提高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

用的认识，树牢依法监管理念，强化法治思维，厘清职能边界、明确权责范围，转变重事前审批、轻事中事后监管，重线下交易监管，轻线上交易监管等传统理念，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强化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提高市场服务水平，加强信用监管、法治监管等手段的理解和运用，用更包容审慎的态度，保护小微企业以及新模式新领域的微创企业发展，以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目标，增强市场和社会参与监管的力量，推动市场社会共治，不断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科学化监管体系基本建立。着力构建协同、高效、法治化的高标准市场监管体系，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现代化市场监管能力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适配性不断提高。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解决，企业开办和注销进一步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制基本完善，直销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直销市场得到有效治理，打击问题集中领域传销活动成效显著。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

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新闻宣传工作体系。

——智慧化监管手段大量运用。信息化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建成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建成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完成贵州省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管理现代化。以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解决企业信息碎片化、分散化、区域化的问题，形成企业的全景多维画像。依托智慧市场监管系统，实现现场执法联动指挥功能，逐步实现检查执法同步传输、同步指导、同步处罚。

——法治化监管环境不断完善。推动构建与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相匹配的法治环境，法治市监建设深入推进，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强化法制保障。优化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体制，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体系，完成市场监管执法队伍从物理融合到化学融合的转变。全省系统市场监管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水平获得较大程度提升，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市场监管难题，依法行政成为共识，遵法循规成为普遍行为。

——多元化创新保障不断增强。质量强省深入实施，全省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总体水平明显提升。计量技术基础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为推进产业基

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检验检测服务。推进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国家质检中心贵阳检验基地（二期）项目建设，推动国家民族药（苗药）质量评价研究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贵州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更多省内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推进，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新增 1 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 1 家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等服务大力发展。

——常态化风险防范不断强化。食品生产销售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生产流通安全治理能力、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构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权威高效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完成“一项行动（药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四大体系（社会共治治理体系、大数据智慧监管体系、‘三核九心多点’的技术支撑体系、专业化人才队伍体系）”的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流通领域重要工业品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体系更加科学高效，着力提升问题产品处置成效，强化产品质量风险防范。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落实特种设备管理方面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牢牢守住市场安全

监管底线，努力把贵州建设成为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

专栏“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实现数	2025 年 目标数	属性
市场 活力	1.全省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346.76	500 以 上	预期性
	2.企业市场主体数量（万户）	84.49	120 以 上	预期性
	3.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日）	3	1	约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	11	15 左右	预期性
市场 秩序	5.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涉企信息归集政府部门覆盖率（%）	84.9	85 以上	约束性
	7.除重点特殊领域外，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	——	95 以上	约束性
	8.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比例（%）	3	5	约束性
产品 安全 与消 费者 保护	9.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评价性）（%）	98.4	99	约束性
	10.千人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4	5	预期性
	11.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2.基本药品监督抽检覆盖面（省内生产、流通）（%）	71.68	100	约束性
	13.药品抽检合格率（%）	-	95	约束性

	14.省内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抽查覆盖面（%）	100	100	约束性
	15.省内化妆品在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40	100	约束性
	16.省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三级监管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17.省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四级监管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8.优化贵州药品智慧监管主题数据库数（个）	0	9	预期性
	19.优化贵州药品监管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子系统数量（个）	0	11	预期性
	20.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94.4	95	约束性
	21.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17 （“十三五”平均值）	0.10 （“十四五”平均值）	约束性
高质量发展基础	22.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家）	10	11	预期性
	23.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家）	28	32	预期性
	24.牵头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个）	3	8	预期性
	25.省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数（家）	9	15	预期性
	26.全省专利代理师（人）	270	350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第一节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

以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基点，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促进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和便利化，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更大范围探索行政确权、告知承诺等改革，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扩容提质，为国内省内经济循环提供充满活力的力量载体。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一）继续优化和完善市场准入体系。以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为抓手，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工作，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结”，进一步优化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流程，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许可证件、电子合同等，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的透明度和便利度。优化名称登记管理，全面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告知承诺制。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退出服务，力争打造企业开办和企业注销最佳服务链。探索建立

适应“商品+服务”混合业态的市场准入制度，探索创新线上服务、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登记注册便利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助力拓展“贵人服务”品牌，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更多领域，有效打破限制准入的“弹簧门”“玻璃门”“旋转门”，进一步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贵阳贵安发展总部经济，为国内外企业在贵阳贵安设立总部或大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全省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以内。

（二）持续巩固和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成果。严格执行前置审批目录，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推动“照后减证”，开展“一照多址”改革。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定全省范围实行的涉企业经营事项行政许可清单，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要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对所有涉企业经营审批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改出市场主体活力、改出市场服务效率，着力繁荣市场主体。

二、降低企业准营制度性成本

（一）推进工业产品准入改革。最大程度减少工业产品行政审批，最大限度降低准入门槛，精简优化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革生产许可证制度，除极少数特殊产品外，全

面取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事前准入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压减强制性认证种类，扩大强制性认证产品适用自我声明方式产品种类，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管理模式。

（二）深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许可审批改革。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落实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备案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完善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鼓励研制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药品、公共卫生方面急需药品，鼓励新药境内外同步研发申报。积极推进贵州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标准研究，推进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工作，简化试点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流程，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促进中药配方颗粒、经典名方类中药、民族药等开发，促进医用口罩、防护服、红外体温计等医用物资有序发展。

（三）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完善促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健全小微企业名录制度，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在服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升“小个专”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第二节 进一步推动监管执法改革，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统一市场、公平竞争为导向，破除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障碍和壁垒，统筹规范线上线下市场营销秩序，推动综合执法监管改革，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省内经济循环畅通。

一、构建以信用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

（一）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按照服务高质量市场监管需求，持续升级改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和信用监管平台，不断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坚持“公示为原则、不公示为例外”要求，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健全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形成覆盖各部门、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应归尽归”。

（二）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机制。推动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持续升级改造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适应国家新型监管要求，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三）严格执行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按照总局相关规定要求，修订《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制定《贵州省市场监管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开展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信用监管试点、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强制退出等信用监管试点，探索支持“四新”企业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推进容缺受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等“五张清单”建设。依据市场主体失信记录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配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推动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建设现代化市场公平竞争体系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以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动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反映和举报。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完善重大疑难问题协商处置办法和抽查纠错办法，建立健全定期评估清理机制，推动建立专家智库，鼓励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拟定宏观经济政策的参考。加大竞争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大力倡导竞争文化，切实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着力营造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

（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案

件管辖权。加强涉企收费管理，持续开展涉企乱收费治理，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强中介机构的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强化线上线下商品和服务价格执法，严厉打击散播涨价信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三）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密切关注竞争动态，健全和完善垄断案件线索收集机制，逐步推动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评估，为反垄断执法提供有效支撑。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查处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商品和服务领域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查处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等公共行业指定交易、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查处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查处平台企业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配合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探索通过大数据等方式提高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着力完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固证手段，加强新业态新模式竞争秩序监管，加大查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力度，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进一步推动构建“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打传工作格局，加强对在黔直销企业分公司的日常监管，探索建立直销行业严重违法责任人黑名单制度。提升网络传销监测能力，力争实现我省网络传销监测全覆盖，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打击传销工作效果。扎实推进“无传销社区（村）”“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工作，从源头消除传销隐患。

三、推进网络交易规范化建设

（一）深入推进“依法管网”。以“学电商法执法、守电商法经营、用电商法维权”工作思路，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落实登记核验入驻商家真实信息、制定（修订）并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示自营业务等法定责任，督促指导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亮证亮照、披露信息和明示搭售行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深入推进“以网管网”。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及时采集网络交易市场中的不明示规则、不公示证照、违规促销等网络经营违法行为信息，加强网络监管。加大互联网广告监测力度，落实互联网平台广告审核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助力贵州国家广告文化产业园建设。以大数据为驱动，对风险数据进行识别判别，实现对网络交易市场整体状况和关键信息的精准把握，不断优化网络监测和平台管理能力。

（三）深入推进“信用管网”。以落实贵州电商信用监管措施为落力点，结合国家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试点先进经验，试点探索符合贵州网络交易发展和监管规律的信用管网新路径、新模式。在直播带货、“互联网+娱乐”等领域推行文明信用制度。

（四）深入推进“协同管网”。进一步完善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网络市场监管业务流程为主线，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作用，积极推进系统内部横向业务间、纵向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强化与外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三方大型电商平台的协作配合，协同处置互联网违法案件，推动网络交易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网上商品交易市场、食品药品网络经营行为、旅游市场监管。推动网络交易平台落实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推进线上市场生态治理，共同推动电子商务社会共治。

四、强化综合执法监管保障

（一）有序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市场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联动执法响应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明确具体要求和规范。有序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形成与统一市场监管相适应的执法模式，建立统一指挥、横向协助、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合理配置执法资源，相对集中执法职能，严

格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进出口全链条监管机制，以百姓关注的民生领域商品和重要工业品为重点，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消费维权专业执法队伍。创新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建成全省统一的移动执法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案件执法文书现场录入、审批、打印，案件执法音视频全程记录、实时上传、指挥调度等功能，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管理现代化。

（二）加强市场监管法治能力建设。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推进法治建设的领导体制，加快法治市监建设。推行统一的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细化法律法规要求，提高监管规则体系化水平。在重点行业制定综合执法指南，注重发挥以案释法的规范作用，建立市场监管指导性案例发布机制。配合推进立法精细化，增强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管理，坚持合法性审查，防控决策风险，促进行政行为规范度提升。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按照治理能力法治化的新要求，建设维护好体现公平竞争、注重权益保护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综合执法监管指导培训。探索建立分类执法机制，对市场秩序类、产品安全类、质量标准类等执法类型予以分类指导，推进专业化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健全执法人

才库和专家库，加快培养跨领域、跨业务门类的复合型执法人员，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执法岗位，原则上实行专人专岗。通过脱产培训、在岗培训、实战锻炼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分类分级开展精准培训、系统培训、全员培训，着眼于填补知识空白、经验盲区、能力弱项，不断增强干部的专业化素质能力，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市场监管干部队伍，适应现代化市场监管能力需求。

五、建设现代化消费维权体制机制

（一）加强消费教育宣传和消费预警提示。积极开展消费维权教育宣传，增强消费者自身法律意识，提升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的能力。推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鼓励平台型企业公示本平台上违法失信经营者，引导平台型企业建立健全真实全面的消费后评价机制，实行评价信息公开。综合运用公益诉讼、比较试验、体验式调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及时发布消费预警提示。

（二）探索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机制，探索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完善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媒体等多位一体的消费维权格局，优化维权流程，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避免维权后“二次伤害”，努力打通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提升解决率和满意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各级消费者协会发挥在公益诉讼、比较试验、体验式调查、满

意度测评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深入推进落实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通过各类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的消费者评价制度进行社会监督。

（三）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保护力度。积极落实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等制度，促进消费纠纷的源头解决，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消费维权事件的综合治理，从消费维权延伸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管。加强旅游购物市场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各类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强制购物、不合理低价旅游等违法行为，保障游客权益。推进“诉转案”工作，切实增加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成本，严防“以调代罚”现象。

（四）积极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拓展创建广度和深度，加快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支持贵阳市申建国际或国家级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城市、打造中高端消费贸易之城；推动具备条件市（州）围绕辖区内消费较为集中的商超、街区、商圈等重点场所，推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消费升级，形成放心消费区域效应。

第三节 进一步抓好重点领域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更加完备的落实“四个

最严”要求的现代化制度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和酱香型白酒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一）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健全以省级检验机构为骨干、市县两级检验机构为基础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深化食品抽检制度改革，明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的功能定位，以功能为导向，优化实施机制，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进一步增强抽检监测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确保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体系高效运行，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监督抽检信息公布、消费提示及预警发布更加及时有效。

（二）建成食品流通安全监督检查现代化体系。全面实施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动态管理，逐步建立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级管理与信用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模式，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分品类逐步实现入市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提高对问题产品的追踪排查和监督管理力度，加大农贸、批发市场抽检力度，严把食品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

（三）建设现代化餐饮监管体系。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推动餐饮监管向数字

化、网络化和移动智能化转型。大力加强餐饮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推动建立题库、学习课程资料库、培训考核平台的“两库一平台”，全面提升餐饮从业人员素质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积极推动餐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覆盖率 100%。配合教育部门推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省会城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学校食堂检查覆盖率 100%。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培训考核覆盖率 100%。强化涉旅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涉旅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涉旅餐饮食品安全。

（四）建设现代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建设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系统、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严格从进货查验到食品出厂的全流程信息记录管理，及时依法召回、处置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落实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围绕粮油及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强化“食药同源”试点，推动绿色食品加工，助力全国重要的绿色食品工业基地建设。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地方特色品牌建设。配合我省白酒、葡萄酒、啤酒等其他酒类及饮料的主要技改、扩建等项目，按规定及时办理生产许

可相关事宜，并加强证后服务和事后监管。强化保健食品、乳制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

（五）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30号），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建立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合作机制。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机制，探索试行第三方评价、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考核评价方法。对食品安全开展舆论监督，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常识。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五进”宣传活动。确保贵阳、六盘水完成第三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评验收，推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积极申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督促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推行食品安全自我承诺制度，提升管理规范水平，加大安全投入，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把监督网络向消费者中延伸，发挥社会群防群控作用，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齐抓共管有效合力。

二、努力构建现代化药品监管体系

（一）着力完善药品监管体系。以药品安全管理为中心，

继续强化重点药品治理、重点问题整治，强化药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改善和完善疫苗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实现疫苗全过程可追溯，保障疫苗质量和流向安全。努力构建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全社会共同监督治理的药品监管体系。

（二）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会商制度。构建全省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预警的服务体系。开展常态化药物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完善药品监督抽检制度，优化生产和使用环节抽检比例，加大对高风险重点品种的抽检力度。

（三）规范药品生产经营常态化监管。对生产企业开展全面系统性检查，对生产经营特殊药品和高风险药品企业，加强准入审核，把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等有机结合起来，促进药品经营健康发展，为公众用药提高安全保障。深入开展网络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中药饮片整治长效机制，切实规范药品市场秩序。针对问题突出和安全隐患较大的药品，提高检查频率，加大检查力度。

（四）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省级、市（州）两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达标建设；加大“两品一械”检验检测设备配置、更新，补齐检验检测能力短板；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形成与现代中药与民族药产业集群相配套的检验检测体系。

三、深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现代化

（一）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逐步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优化监管模式，明确安全监管重点，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全省统一的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与电梯应急处置平台，推动与国家监管数据互联互通。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双预防”机制，加强统计分析，开展风险分级管控，从源头上系统辨识风险、防控风险，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政府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服务制度，加大节能监管力度，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客运索道的监督管理，助推我省打造“索道”省。

（二）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治理。紧盯典型事故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确保安全规范使用特种设备。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和“回头看”，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治成效。建立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治理。

（三）加强燃气管道和器具安全监管。建立城镇燃气压力

管道电子档案，摸清底数，落实法定检验责任。开展燃气气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瓶装燃气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燃气气瓶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全过程跟踪追溯。依法加强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管，严格按照家用燃气器具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加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器具监管，一旦发现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清除安全隐患。

（四）完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市场化机制。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保险+服务”模式，加大电梯责任保险推进力度，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电梯检验检测改革，坚持检验的公益属性和检测的市场属性，有序引入社会检测力量，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自检工作，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检测和服务能力。强化特种设备基层技术骨干能力培养。

四、打造闭环式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体系

（一）完善“抽查+整治”的工业产品监管模式。加大生产、流通环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生产领域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实行质量监督抽查全覆盖，以抽查结果为依据，建立动态抽查目录，强化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实施“靶向式”监管，针对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等涉及安全生产和风险

高的产品，农资、电线电缆和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及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及时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形成监督抽查和专项整治互补互促的工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模式。

（二）加强产品质量信息共享研判。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并通报相关单位，形成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加强重要工业产品风险信息采集，强化风险分析及评估研判，及时处置风险预警。探索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机制，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力度，严格落实企业“三包”制度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鼓励企业参加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三）打造闭环式监管体系。以生产、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为抓手，强化追根溯源，严厉清查不合格产品源头并严格处理，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与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技术材料、关键产业基础技术相适应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检验检测认证等方式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五、深入推进酱香型白酒市场现代化监管

（一）推进酱香型白酒市场监管试点创新。将“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化信息技术监管手段运用到酱香型白酒市场监管中，深入推进酱香型白酒市场“五化”（常态化、信息化、网

格化、信用化、社会化)监管工作。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和跨领域的联动协作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酱香型白酒市场治理格局,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侵权假冒酱香型白酒产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物流市场和快递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印制行业违法经营的行为。强化酱香型白酒市场网络监测,完善线上线下查处工作机制,及时查处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酒类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规范引导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企业健康发展。对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产业链进行规范引导,促进酱香型白酒及原料交易从运输、仓储、配送一直到消费者之间的一站式服务,以我省龙头企业茅台集团为聚焦,推动我省十大名酒企业参与国家级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推动酱香型白酒品牌提升,为构建“品牌强大、品质优良、品种优化、集群发展”的贵州酱香型白酒产业发展体系作出贡献。

第四节 进一步推进三大建设工程,服务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标准化建设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三大工程,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开展高水平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强化标准创新引领,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为我省围绕“四新”抓“四化”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

一、强化质量发展保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建设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为导向来实施质量提升，打造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十大优势工业产业为重点，按照“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出成效”的思路，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以项目化方式整合资金和政策，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引导我省行业龙头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项，树立高质量发展标杆，带动行业质量提升。通过公开征集质量发展项目、开展质量培训等形式，引导中小企业切实增强质量意识。深入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符合自身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深耕细分市场，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行动，着力提升生产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健全完善社会公共服务质量和政府质量工作第三方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公共事业服务质量评价，加强质量状况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服务贵州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企业主体的质量提升感和地方政府质量成就感。

（二）建设现代计量保障体系。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计量技术规范的制修订，不断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填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计量空白。找准民生计量短板，加强民生计量检定能力建设，强化民生计量监督保障。继续推进诚

信计量体系建设，推广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提升计量监管治理效能。强化能源资源环境计量监管，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事中事后监督，防范化解计量重大风险。在军民融合领域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计量技术研究，推进军地计量标准能力互认，积极推动军地计量技术资源共享。继续推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不断完善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国家时间频率计量中心贵州应用中心等计量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力建设，促进注册计量师队伍建设，持续开展计量比对，不断提升计量技术服务保障能力。

（三）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质增效。推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森林管理等体系认证，鼓励认证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延伸服务，推广服务第三方认证，引导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推广高端品质认证，服务新兴产业崛起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改革，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施统一赋码，进一步优化、简化资质认定条件，并配套建立和完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激发检验检测市场活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公共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支持贵阳国家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建设贵州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畅通检验检测监管数据链。

（四）开展技术支持“一站式”服务。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在产业集聚区、重点园区开展适应产业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探索搭建有机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要素资源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综合运用质量问诊、质量管理体系构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等帮扶政策，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大对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绿色技术和清洁生产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质量技术帮扶力度，以有效的服务助力培育壮大一批龙头领军企业、“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绿色生态产业市场主体。

二、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深入实施标准化建设

（一）围绕中心工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化。围绕我省粮油及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军民融合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和推广实施，支撑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标准体系，推进农业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流程标准化建设，提高“三品一标”农产品比例。对适用性强的地方物流标准优先审批和发布，促进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标准化运行。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商贸旅游等传统领域服务标准，加强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信息技术等新型服务领域标准研制。主动参与双多边数字标准等规则制定，保

障我省数字产业发展。

（二）改革工作方式，深化地方标准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紧密、高效、协调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地方标准工作。持续推动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修订完善《贵州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加强标委会管理，充分发挥标委会技术支撑作用。搭建“贵州省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立足工作实际和“监管+服务”的需要，提高我省标准化工作效能，建立地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公示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和社会监督，引导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研制。

（三）围绕重大发展战略，开展试点示范建设。紧扣“三大战略”行动，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优化完善标准体系，以标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理顺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关系，围绕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制定一批高质量的地方标准，促进地方标准化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

（四）培育标准创新载体，激发市（州）和县域经济活力。培育和完善标准技术创新基地等标准创新载体。提升标准化科研与服务机构的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经济现代化提升的催化效应。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

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标准运用由产业与贸易为主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五）推动标准走出去，掌握话语权。以标准规则国际对接作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点领域。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企业制定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鼓励地方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培育地方优势、特色技术成为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推动基础通用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优化升级，推动重点领域生产、仓储、流通、消费全链条标准相互衔接和应用，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规则标准对接，推动标准“走出去”，争取在地区、国际贸易、交流及技术合作中掌握更多话语权。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提高保护能力和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实行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做好我省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积极

创造条件在我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综合服务。建立和完善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中的驰名商标保护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品牌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做好原产地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试点工作制度。以扎实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特色食品、蜡染、民族服饰、银饰品、酱香型白酒、电子电器等消费品领域品牌培育，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二）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带动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制度，改革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探索推动“政产学研介”知识产权价值转化运用。落实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便利化改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资助工作，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深入实施贵州省高价值专利项目，遴选出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突出、法律状态稳定的高价值专利。实施贵州省县域经济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县（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修订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办法，有效调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积极性。按照《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管理办法》加大知识产权项目资助力度。出台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和促进农业特色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工作。持续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程，组织开展贵州省专利奖评选活动，加快推进专利数量导向向质量导向转变，引导资源向高质量专利投入，推动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现代化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立涵盖专利和商标在内的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知识产权信息和数据资源免费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实现知识产权工作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智能化监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发挥我省国家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的作用，构建知识产权代理、转移转化、信息传播与利用、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全面推行专利和商标相关事务“零跑腿”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力争专利优先审查的推荐、受理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批时限在5个工作日内。全面推行知识产权职称改革，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师资格优惠政策，壮大我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人才队伍。围绕军民融合等重点产业产品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发展壮大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主要支撑和保障

第一节 完善基层能力体系，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不断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在制度体系、能力建设和法治建设方面基础，确保监管资源向基层倾斜，基层工作负担有效减轻，监管事权基层接得住管得好，为基层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制度机制保障。

一、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以压实“四方责任”（地方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相关部门和企业）为着力点，以实施“五化”综合监管为抓手，加快推进“六大机制”（重大风险预警评估机制、重大问题发现解决机制、重大舆情妥善处置机制、重大行动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案件联动执法机制、重大违法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建立完善统一指挥、跨区协作、整体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做好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与重大政策的衔接，按照“规范统一、融合高效”的原则，加快制定统一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动态调整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认真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市场监管实际和改革发展需要，推进《贵州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规修订工作，将公平竞争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职能法制支撑。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对通过事故调查、执法监督检查、群众举报投诉等发现的

不作为或乱作为，违法违规进行处罚的，坚决做到有责必问、追责必严。对于依法行政，勇于担当尽职的，要有容错纠错和尽职免责机制，并出台具体的管理制度，为想干事、敢干事、干成事创造条件。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的工作作风。加强基础执法岗位职级和人员设置，确保执法力量向执法一线倾斜，着力保障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尤其是食品药品以及价格监管等领域执法力量。加快建设职业化的市场监管队伍，设立专门的培训经费和培训时间，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一线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完善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推动执法监管扁平化管理，减少多层多头重复监管执法，深化“局队合一”管理建设，加强基层统一的市场监管所建设，建立健全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下沉。强化基层投入保障，按照中央统一规定，尽快落实综合执法队伍人员编制、经费装备、职业保障等政策规定，加强基层配备统一着装、标志及执法执勤装备，强化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现场检查和检验检测专业执法。

三、推进基层依法行政

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加强市场监管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市场监管法治氛围；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落实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锻造全面性、专业化执法队伍，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建立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建立与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专家的交流咨询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采取执法检查、考核评价、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对结果进行公示或通报，加强对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切实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节 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提供现代化技术保障

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与时俱进创新监管工具，广泛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加强科技支撑，显著提高监管科学性有效性，全面提升监管效能，为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先进技术保障。

一、初步实现“智慧市场监管”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空间信息技术，建成贵州省市场监管 1 套标准规范（数据标准）、2 个中心（大数据中心、智能指挥中心）、1 个

应用支撑平台（智慧市场监管一张网）、4大业务系统平台(市场准入准营平台、市场监管平台、行政执法平台、质量基础设施平台)，打造一体化市场监管智慧化信息工作平台，实现监管手段信息化、监管责任网格化、监管对象精准化、风险预警智能化、市场准入便捷化、消费维权多元化。对登记和行政许可、信用监管、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管理、行政执法、食品监管、药品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知识产品保护等智慧化应用进行统一，逐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创新发展格局。

二、建成食品安全追溯系统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建成覆盖全省、先进适用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消费及餐饮服务等环节信息采集利用，实现食品信息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全程可追溯，提升食品安全领域运用大数据优化民生服务能力。

三、大力推进贵州省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建设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大数据+药品安全监管”建设，构建药品安全监管统一平台，推动原有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产品追溯等业务系统整合优化，形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智慧监管平台，在此基础上建设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推动企业

自建追溯系统与药品安全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技术在药品监管领域的应用，探索远程监管、共享监管、人机协同监管和委托监管等药品安全监管形态。

第三节 打造现代化应急处置体系，提供应急宣传保障

大力实施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新闻宣传能力提升行动，以专业化、区域化和全媒化为抓手，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协作机制和宣传格局，建成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新闻宣传工作体系，为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应急宣传保障。

一、以专业化为核心，建立市场监管舆情处置队伍

持续开展全省市场监管舆情处置队伍培训，不断提升干部职工舆情处置能力。探索建立涵盖新闻、食品、药品、疾病预防与控制、生物工程、应急管理等专业领域，党政机关、高校、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单位相关专家组成的市场监管舆情处置专家库。邀请专家参与相关政策法规、重大项目、重点策划、科研课题的咨询论证和研究评审，为市场监管舆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为市场监管舆情处置相关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二、以区域化为基础，建立重大舆情处置与应急管理信息区域协作机制

强化市场监管与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舆情会商处置，不断提高舆情响应速度，提高舆情发现力处置力引导力。探索与周边省（区、市）建立舆情处置协作机制，舆情应对协同处置、应急管理协同处置、重大活动系统宣传，正确引导舆论，提高处置效能，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工作影响力辐射力。

三、以全媒化为方向，建立市场监管宣传新格局

以微信、微博和抖音等平台贵州市场监管公众号建设为着力点，狠抓市场监管宣传工作。密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联络，紧盯“3.15”、知识产权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世界标准日宣传活动、质量月等重要宣传节点，精心设置活动主题，开展主题宣传，塑造市场监管好形象。发挥新媒体优势，充分运用长图、视频等生动形象的方式，对市场监管领域政策、法规等进行再解读，提升内容可读性。整合媒体资源，发挥媒体与群众联系紧密的作用，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一对一“送课上门”等形式加强指导，培养市场监管宣传队伍业务能力，调动全系统参与宣传的积极性。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勇于改革，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创造性地落实好规划任务，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把加强市场监管规划落实作为优化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规划实施管理所需的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予以保障。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节 统筹规划衔接

加强工作统筹，注重工作协调，切实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密切与地方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把相关任务目标纳入本地区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形成合力推动规划落实。将我省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和我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各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部门专项规划有机衔接起来，相互促进推动规划落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发展目标，制定规划落实具体方案意见，有条不紊推动规划落实。

第三节 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推动规划有效落实。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总结，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各项规划任务落到实处。